

新北市政府召開「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3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侯主任委員友宜

記錄：張良鵬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歷次委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規劃、辦理情形報告：略。

柒、議題討論及臨時動議：略。

捌、委員及出(列)席人員發言內容摘要：詳如附件。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歷次委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規劃、辦理情形報告：

(一) 解除管制案件，共計 1 案。

第 3 案：說明原能會公布 18 工項缺失改善成果與進度；另提供核四廠防火門改善符合 UL10B 規範之成果與檢驗報告等相關資料參閱。。

決 議：請台電公司於提供防火門檢驗報告後，解除管制。

(二) 持續管制案件，共計 3 案。

第 1 案：「核電廠當地居民流行病學調查與全身健康檢查」最新研究成果(包含：國內外輻射流行病學文獻彙整與評析、因果關係證據檢核評析……等)。

決 議：請台電公司將本案目前執行成果之完整報告，提供核安監督委員會或上傳至網站中，讓各界檢視報告內容的正確與完整性，落實資訊公開透明。

第 2 案：「高階核廢料乾式貯存處理」。

決 議：本案於專案報告進行裁示。

二、專案報告：核廢料貯存安全專案會議執行情形說明與問題討論(討論主題：請台電公司說明核一廠乾式貯存密封鋼筒銲接作業之操作公司及人員是否具備相關專業證照，與該批鋼筒之採購規格與驗收標準)。

決 議：

(一) 有關核廢料貯存安全專案會議尚需台電公司澄清下列4項問題，將於後續專案會議中，進行討論。

1、請台電公司說明核二廠核燃料近年(92年至103年)發3次為燃料丸與護套效應(PCI)的數量，以及5次為爐屑磨損所致之原因與處置情形。

2、有關美國允許破損核燃料進行乾式貯存，以及密封鋼筒內填充惰性氣體可確保核燃料不致產生劣化之根據與國外實證2案例等相關資料，請台電公司提出書面說明參閱。

3、請提供最近1次(95年間)破損燃料運送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熱室進行檢查之相關資料參閱，或於後續會議中說明。

4、乾貯設施貯存型態評估之研究案，含：

(1) 補充說明泰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貝泰集團)是否具備核工技術專業背景及履行國內外高階核廢料乾式貯存之實績經驗。

(2) 本案目前執行進度與成果。

(二) 請台電公司積極執行核廢料最終處置計畫，並對執行長、副執行長及陳錫南委員所提各項問題與資訊，積極參酌面對。

三、議題討論：

- (一) 有關核一電廠之延役、除役及一號機年底停機歲修等相關計畫之規劃內容與預定執行時程。
- (二) 蘭嶼低階核廢料中期暫貯及最終處置計畫之規劃內容與預定執行時程。

決 議：

- (一) 請台電公司優先並積極推動核廢料最終處置計畫。
- (二) 台電公司進行政策溝通工作時，對象應多著重於當地居民，並傾聽其意見。

四、臨時動議：

核廢料貯存安全專案會議調整為每 3 個月召開 1 次，以委員會會前會方式，先行討論相關議題後，再進入委員會說明與檢討。

決 議：照案通過。

壹拾、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103年第4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一、 時間：103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 地點：本府行政大樓9樓災害應變中心

三、 主席：侯主任委員友宜 _____

四、 出席人員：

委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陳伸賢	新北市政府	副市長	
許育寧	新北市政府	副主任委員	
黃德清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執行長	
劉和然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委員	鄭惠芬代
謝政達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委員	許香龍代
林奇宏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委員	
王聲威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委員	鍾順時代
陳文俊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委員	陳文俊
廖正良	新北市議會	委員	
白珮茹	新北市議會	委員	
沈發惠	新北市議會	委員	
周雅玲	新北市議會	委員	
蔡錦賢	新北市議會	委員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103年第4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委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陳錫南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陳錫南
張武修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李敏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沈子勝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朱鐵吉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歐陽敏盛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陳藹玲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陳藹玲代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3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單位	職稱	簽名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處長	徐明德
	科長	高斌
	組長	陳文鼎
	技正	郭火生
	技正	陳思嘉
	技士	李博修
	技正	孟祥明
經濟部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	組員	林駿丞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3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電力公司	視工視師	林德福
	副處長	邱顯郎
	組長	陳傳宗
	組長	鍾輝乾
	組長	高 起
	組長	林吉保
	組長	邱伯榮
	課長	趙文龍
	工程師	葉丞勛
	課長	傅瑞雲
	課長	劉建麟
	副處長	簡建戎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3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單位	局(處)/職稱	簽名
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鄭惠芬
	衛生局	曾長昇
	專委	
	勞工局	
	科長	郭旭東
	工務局 股長	黃錦輝
	農業局 科長	鄭紹祥
	經濟發展局	黃正斌
		張育麟

捌、委員及出(列)席人員之發言內容摘要：

一、陳委員錫南：

- (一)發表第 1 屆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滿屆感言(網址：<http://www.forum-rightway.org/article/article.php?articleid=7652&type=>)。
- (二)美國核廢料處理已成立藍帶委員會(行政法人)專責執行，並非交由電廠自行處理，建議台灣應成立核廢料處理專責機構，妥善解決核廢料問題。
- (三)核能發電所需負擔最昂貴的成本費用，並非在建廠或發電時所需一切之軟硬體設備及人事等相關費用，係在於核後端的核廢料處理及核電廠除役，故核電廠不能再延役來增加核後端的處理成本費用，台電公司現階段應優先處理核廢料問題。建議以天然氣取代核能發電。

二、台灣電力公司：

- (一)核一乾式貯存密封鋼筒由俊鼎公司負責執行，該公司於 96 年取得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 ASME 認證通過授權使用 N 標誌之核能級產品製造廠家，此認證為 3 年 1 期，期間皆重新取的認證，且 ASME 會隨時派員進行稽查，執行人員除依規定辦理銲工資格檢定，並依相關程序書規定執行。
- (二)密封鋼筒驗收時係由第三者(具權威性壓力容器協會)執行。
- (三)蘭嶼貯存場於民國 70 年啟用，85 年達低階段的容量後即未將低階核廢料送至蘭嶼，該核廢料經過 30 年期間的衰變後，目前所產生的輻射劑量與自然環境輻射劑量值差異不大，台電公司有 11 位同仁位於該場進行 24 小時看守，確保其輻射安全性，並取得地方認同。
- (四)目前核一、二、三廠低階核廢料皆貯放在電廠倉庫內，該倉庫目前僅貯放約一半的空間，可滿足各電廠除役前所產出之低階核廢料之貯放。

- (五) 有關低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建議候選場址選址一事，台電公司目前已在金門及台東分別成立專責的溝通小組，進行長期溝通作業。
- (六) 蘭嶼地區低階核廢料目前貯存情況安全，未來需搬離出蘭嶼地區時，將運至最終處置場，絕不會運至北海岸核電廠內。
- (七) 核一電廠延役計畫，在技術面一定要完成評估並提報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政策面是否延役，則有待全國能源會議討論出國家未來能源政策後，再予以決定。
- (八) 核一電廠之延役與除役計畫將同步進行，惟最後採行哪種方案，有待國家未來能源政策決定之。